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VITAS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5)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摘要

- 業務表現穩定，為未來增長持續投資。
- 主要業務表現
 - ◆ 香港及澳門 — 在充滿挑戰之環境下業務表現平穩，優於本地同業。
 - ◆ 中國內地 — 雖受產能限制，品牌知名度之提升帶動銷售強勁增長。
 - ◆ 澳洲及新西蘭 — 銷售及品類增長強勁，有賴營運效能的改善及有利的外匯因素。
 - ◆ 北美洲 — 重點業務策略，成功維持盈利增長。
 - ◆ 新加坡 — 經營環境嚴峻，但業務表現平穩。
-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之銷售收入淨額為港幣 3,329,000,000 元，較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之港幣 3,012,000,000 元，上升 11%。
- 本年度之毛利為港幣 1,651,000,000 元，升幅為港幣 153,000,000 元或 10%。毛利率為 50%，維持去年同期水平。
- 除稅前溢利為港幣 419,000,000 元，增加港幣 44,000,000 元或 12%。
- 本年度之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固定資產減值前盈利（「EBITDA」）為港幣 537,000,000 元，增加港幣 54,000,000 元或 11%。
- EBITDA 佔銷售淨額之 16%。
-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284,000,000 元，增幅為 9%。

業績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及 4	3,329,336	3,012,312
銷售成本		(1,678,012)	(1,514,173)
毛利		1,651,324	1,498,139
其他收入	5	33,875	45,015
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822,439)	(763,715)
行政費用		(245,182)	(227,617)
其他經營費用		(191,038)	(171,641)
經營溢利		426,540	380,181
融資成本	6(a)	(7,279)	(5,222)
除稅前溢利	6	419,261	374,959
所得稅	7	(87,882)	(74,375)
本年度溢利		331,379	300,584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84,314	260,459
非控股權益		47,065	40,125
本年度溢利		331,379	300,584
每股盈利	9		
基本		27.9 港仙	25.6 港仙
攤薄		27.6 港仙	25.4 港仙

有關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 8。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331,379	300,58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47,186	47,587
現金流量套期：套期儲備淨變動數	1,758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80,323	348,171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18,677	288,441
非控股權益	61,646	59,73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80,323	348,17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4,979		805,720
— 投資物業			7,772		8,299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32,992		7,056
			<u>1,255,743</u>		<u>821,075</u>
購買固定資產之訂金			14,011		15,808
無形資產			13,737		14,238
商譽			39,194		35,197
遞延稅項資產			11,805		7,996
			<u>1,334,490</u>		<u>894,314</u>
流動資產					
存貨		372,467		303,58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579,101		544,601	
應收現期稅項		5,438		1,160	
銀行存款		10,412		15,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2,311		463,245	
		<u>1,319,729</u>		<u>1,328,09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720,064		577,745	
銀行貸款		141,037		64,456	
融資租賃之債務		5,225		6,307	
應付現期稅項		18,675		22,985	
		<u>885,001</u>		<u>671,493</u>	
淨流動資產			434,728		656,5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69,218</u>		<u>1,550,91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14,000		-	
融資租賃之債務		13,239		16,468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2,177		1,851	
遞延稅項負債		50,081		33,714	
			<u>179,497</u>		<u>52,033</u>
淨資產			<u>1,589,721</u>		<u>1,498,87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4,963		254,422
儲備			1,160,881		1,104,07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415,844</u>		<u>1,358,497</u>
非控股權益			173,877		140,381
權益總額			<u>1,589,721</u>		<u>1,498,87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佈所載之綜合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而是從該等財務報表中摘錄而成。

法定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編製財務報表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兩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兩項新詮釋。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企業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附屬公司控股權益」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於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及頒佈香港（詮釋）第5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是該等修訂及詮釋之結論與本集團已採用之政策一致。其他變更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惟該等政策變動對現行或比較期間並無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之大部分修訂尚未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原因是該等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相關交易（如業務合併、出售附屬公司或非現金分派）時首次生效，且並無規定須重列就過往有關交易記錄之款額。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由於並無規定要求重列過往期間記錄金額，而本期並無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或虧損，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確認被收購方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分配超過其股本權益）之修訂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包括對現有準則之進一步修訂，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規定若長期租賃之土地部分使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須歸類為融資租賃而非經營租賃。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業績或淨資產並無重大影響。

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任何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之業務合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所載新規定及詳細指引確認。有關規定及指引包括下列會計政策之變動：
 - 本集團就業務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如業務介紹費、法律費用、盡職審查費用，以及其他專業及諮詢費用將於產生時支銷，而先前則按業務合併之部分成本入賬，因此對已確認之商譽金額造成影響。
 - 倘本集團於緊接取得控制權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該等權益將被視為猶如於取得控制權之日按公允值出售及重新收購。先前則採用遞增法，將商譽計算在內，猶如於各收購階段累計。
 - 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計量。與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無關之該或然代價計量之其後變動將於損益確認，而先前該等變動會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因此對已確認之商譽金額造成影響。
 - 倘被收購方有累計稅項虧損或其他可抵扣暫時差額，及不符合於收購日期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準則，則任何該等資產之其後確認將於損益確認，而非如先前政策般確認為商譽之調整。
 - 本集團現有政策乃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除此之外，日後本集團可選擇按逐項交易基準以公允值計量非控股權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之過渡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預期將適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業務合併。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之新政策預期亦將適用於以往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累計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抵扣暫時差額。概無就收購日期為在本經修訂準則採用之前之業務合併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調整。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本），下列政策變動將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應用：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倘本集團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該交易將按與股權持有人（非控股權益）以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入賬，因此不會由於有關交易而確認商譽。同樣，倘本集團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則該交易亦將按股權持有人（非控股權益）以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入賬，因此不會由於有關交易而確認溢利或虧損。以往，本集團將有關交易分別按漸進交易及部分出售列賬處理。
-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交易將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列賬，而本集團保留之任何餘下權益則猶如重新收購按公允值確認。此外，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之修訂，倘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有意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假設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之持作出售標準），而與本集團將保留之權益無關。以往，有關交易按部分出售列賬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過渡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預期將適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交易，而先前期間不須再作重列。

- 爲了與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相符合，以及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修訂，以下政策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應用：
 - 倘本集團於緊接取得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有關權益猶如於取得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按公允值出售及重新收購處理。以往會採納遞進法，即商譽會按猶如在收購之每一階段累積而計算。
 - 倘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交易將入賬列爲出售該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而剩餘權益則猶如重新收購按公允值確認。以往，有關交易按部分出售列賬處理。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過渡條文一致，該等新會計政策預期將適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交易，而先前期間不須再作重列。

以下爲其他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會計政策變動：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之任何虧損將按於該實體所佔之權益比例，於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間分配，即使因而會導致於綜合權益內非控股權益應佔者出現虧絀結餘。以往，倘虧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會導致虧絀結餘，則該等虧損將僅於非控股權益有約束力責任彌補該等虧損時方會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過渡條文，該新會計政策將於日後應用。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食品及飲品。營業額指已售產品之發票價值減退貨、回扣及折扣。

4. 分部報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透過按地區成立之實體管理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關向本集團最高層執行管理人員提供之資源配置及分部表現資料如下：

	香港及澳門		中國內地		澳洲及新西蘭		北美洲		新加坡		總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間顧客之收入	1,530,131	1,469,933	854,183	728,554	445,480	347,230	433,875	403,866	65,667	62,729	3,329,336	3,012,312
分部間收入	63,874	66,191	129,108	127,413	485	-	257	264	-	-	193,724	193,868
須報告分部之收入	1,594,005	1,536,124	983,291	855,967	445,965	347,230	434,132	404,130	65,667	62,729	3,523,060	3,206,180
須報告分部之經營溢利	284,857	277,753	109,756	103,545	89,703	56,212	12,451	8,167	6,421	9,047	503,188	454,724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97	721	848	718	582	468	-	5	2	5	1,929	1,917
融資成本	(254)	(349)	(2,909)	(1,167)	(4,048)	(3,640)	(68)	(66)	-	-	(7,279)	(5,222)
本年度之折舊及攤銷	(54,621)	(47,260)	(19,852)	(18,110)	(21,461)	(19,479)	(13,881)	(14,132)	(4,213)	(3,984)	(114,028)	(102,965)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 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	(8)	(124)	(57)	(99)	420	(453)	-	(248)	(18)	-	337	(92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	-	-	-	1,475	(1,744)	-	-	-	-	1,475	(1,744)
- 以股份為付款基礎 之費用	(523)	(269)	(155)	(78)	-	-	-	-	-	-	(678)	(347)
須報告分部之資產	1,642,529	1,521,773	868,655	495,324	380,158	283,192	193,343	206,896	103,602	99,441	3,188,287	2,606,626
須報告分部之負債	435,475	305,143	639,673	267,975	154,207	127,551	205,873	230,332	6,758	5,618	1,441,986	936,619
本年度新增之非流動 分部資產	169,735	63,885	261,219	31,629	73,286	2,668	2,906	7,423	1,104	1,183	508,250	106,788

4. 分部報告 (續)

(b) 須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i>收入</i>		
須報告分部收入	3,523,060	3,206,180
分部間收入之撇銷	(193,724)	(193,868)
綜合營業額	<u>3,329,336</u>	<u>3,012,312</u>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i>溢利</i>		
須報告分部經營溢利	503,188	454,724
融資成本	(7,279)	(5,222)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費用	(76,648)	(74,543)
除稅前綜合溢利	<u>419,261</u>	<u>374,959</u>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i>利息收入</i>		
須報告分部利息收入	1,929	1,917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利息收入	20	31
綜合利息收入	<u>1,949</u>	<u>1,948</u>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i>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費用</i>		
須報告分部費用	678	347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費用	2,522	1,446
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綜合費用	<u>3,200</u>	<u>1,793</u>

4. 分部報告 (續)

(b) 須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續)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i>資產</i>		
須報告分部之資產	3,188,287	2,606,626
分部間應收款之撇銷	(570,717)	(416,039)
	<u>2,617,570</u>	<u>2,190,587</u>
遞延稅項資產	11,805	7,996
應收現期稅項	5,438	1,160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之資產	19,406	22,661
綜合總資產	<u>2,654,219</u>	<u>2,222,404</u>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i>負債</i>		
須報告分部之負債	1,441,986	936,619
分部間應付款之撇銷	(465,678)	(297,161)
	<u>976,308</u>	<u>639,458</u>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2,177	1,851
遞延稅項負債	50,081	33,714
應付現期稅項	18,675	22,985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之負債	17,257	25,518
綜合總負債	<u>1,064,498</u>	<u>723,526</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949	1,948
服務費收入	23,852	33,561
租金收入	2,530	2,847
雜項收入	5,544	6,659
	<u>33,875</u>	<u>45,015</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之利息	6,815	3,208
融資租賃債務之財務費用	1,628	2,014
	<u>8,443</u>	<u>5,222</u>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之利息*	(1,164)	-
	<u>7,279</u>	<u>5,222</u>

*被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以每年 1.4%-6.4% 息率計算(二零一零年：無)。

(b) 其他項目：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		
權益之攤銷	869	299
無形資產之攤銷	2,014	1,873
折舊		
— 投資物業	527	526
— 以融資租賃購入之資產	4,845	5,342
— 其他資產	105,773	94,9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37)	9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475)	1,744
存貨成本	1,784,290	1,613,031

7. 所得稅

綜合損益報表內之所得稅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所得稅		
年內撥備	19,224	30,736
以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71	(222)
	<u>20,295</u>	<u>30,514</u>
本期稅項－香港以外地區		
年內撥備	54,240	41,403
以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90	(1,260)
	<u>55,430</u>	<u>40,143</u>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異	12,157	3,718
	<u>87,882</u>	<u>74,375</u>

附註：二零一一年之香港所得稅撥備是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二零一零年：16.5%) 之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之附屬公司之稅項則按有關稅項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a) 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本年度股息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及已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2 港仙 (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 3.2 港仙)	32,603	32,537
於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5.1 港仙 (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 13.4 港仙)	153,998	136,407
於結算日後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0 港仙 (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 10.0 港仙)	-	101,797
	186,601	270,741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及特別股息以 1,019,851,500 股普通股(二零一零年:1,017,966,000 股普通股)計算，為財務報表通過當日之普通股總數。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及特別股息並無確認為於結算日之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3.4 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 9.0 港仙)	136,506	91,489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之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10.0 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 10.0 港仙)	101,870	101,656
	238,376	193,145

年內已批准及支付之末期及特別股息均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計算。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284,314,000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260,459,000 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1,018,573,000 股（二零一零年：1,016,343,000 股普通股）計算。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之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一一年 普通股數目 千股	二零一零年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017,688	1,015,222
已行使之購股權之影響	885	1,121
本年度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u>1,018,573</u>	<u>1,016,343</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284,314,000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260,459,000 元）及就所有具潛在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28,758,000 股（二零一零年：1,024,063,000 股普通股）計算。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攤薄）之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二零一一年 普通股數目 千股	二零一零年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本年度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1,018,573	1,016,343
假設因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無償方式發行 普通股之影響	10,185	7,720
本年度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u>1,028,758</u>	<u>1,024,063</u>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92,812	482,539
減：呆賬撥備	(1,765)	(2,187)
	491,047	480,352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8,054	64,249
	579,101	544,601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	402,894	392,900
逾期少於一個月	81,000	77,503
逾期一至三個月	4,692	7,490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449	2,445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2	14
逾期金額	88,153	87,452
	491,047	480,352

管理層備有信貸政策，而有關該等信貸之風險持續受到監控。本集團一般因應個別顧客之財政實力給予不同之信貸期。為有效地管控有關顧客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評估顧客之信貸風險。應收賬款於發單日起計三十日至九十日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從顧客取得抵押品。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19,437	275,4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00,627	302,246
	720,064	577,745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按到期日		
到期日於一個月內或按要求	277,106	231,808
到期日為一個月後但於三個月內	35,123	29,236
到期日為三個月後但於至六個月內	5,867	2,917
到期日超過六個月	1,341	11,538
	319,437	275,499

股息

鑑於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財務狀況穩健，董事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1港仙。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2港仙，本集團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之全年股息總額達每股普通股18.3港仙，上升10%（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股息總額：每股普通股16.6港仙）。此增幅與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之升幅相若。由於本集團為長遠發展作出生產設施之投資，董事會建議維持現有之現金水平，並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不派發特別股息（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報告

銷售表現

年內本集團之表現良好。儘管各個市場仍面對商品價格上漲之挑戰，加上大部分市場出現產能限制，本集團之銷售及溢利增長仍勝預期，增長原因主要是本集團受惠於高銷量帶來營運效率之提升、資本支出之遞延、以及審慎之定價及宣傳推廣管理。本集團正在處理三個主要市場之產能問題，為日後之業務增長作好準備。

本集團之銷售淨額為港幣 3,329,000,000 元(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港幣 3,012,000,000 元)，按年上升 11%。增長原因是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中國內地、澳洲及新西蘭以及北美洲等業務錄得良好之表現。

- 本集團香港及澳門之業務表現優於行業整體表現，其銷售淨額上升逾 4%，其中本地和出口銷量分別上升近 4% 及 11%。澳門於年內亦錄得顯著之銷售增長 23%。
- 中國內地方面，透過提升市場地位、保持穩健增長策略及革新產品包裝設計，本集團錄得穩健之銷售增長 17%。
- 澳洲及新西蘭方面，本集團的銷售淨額取得顯著增長 28%，原因是本集團卓越之品牌價值，以及成功擴闊產品類別及銷售渠道。其中 12% 之增長乃來自外匯收益。
- 北美洲方面，本集團保持增長動力，並錄得銷售淨額按年廣泛增長 7%。
- 新加坡方面，主要由於當地市場疲弱，統一食品（私人）有限公司（「統一」）之表現相對欠佳。儘管當地銷售下跌 3%，但年內因新加坡元升值，故以港元計算，統一之銷售淨額亦上升 5%。

毛利

本年度之毛利為港幣 1,651,000,000 元(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港幣 1,498,000,000 元)，上升港幣 153,000,000 元或 10%。銷量上升、加上有效之定價策略及審慎之成本管理，生產效率得以改善，令毛利率維持於 50%（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50%）。

經營費用

總經營費用合共為港幣 1,259,000,000 元（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港幣 1,163,000,000 元），上升 8%，反映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建立品牌價值、創新產品及包裝、改善產能、以及發展人力資源。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為港幣 823,000,000 元，上升 8%。行政費用為港幣 245,000,000 元，上升 8%。其他經營費用為港幣 191,000,000 元，上升 11%。

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固定資產減值前盈利(「EBITDA」)

本年度之 EBITDA 為港幣 537,000,000 元（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港幣 483,000,000 元），上升港幣 54,000,000 元或 11%。EBITDA 佔銷售淨額維持於 16%，與去年之水平相約。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284,000,000 元（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港幣 260,000,000 元），較去年上升 9%。

概覽

於回顧年度，儘管面對不同挑戰，本集團大部分之營運市場均錄得銷售增長。惟部分市場的需求疲弱，包括香港市場。主要分銷渠道如超級市場之銷售增長速度未能跟上整體之零售銷售增長步伐。此外，原材料、工資及燃料成本以及其他日常開支等於年內日益上漲，對行業利潤帶來沉重壓力。

年內，本集團之策略重點在於增加各主要市場之銷售及擴大市場份額，同時在預期需求將持續增長之地區按計劃擴充產能。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澳洲及新西蘭之銷量均錄得驕人增幅。透過宣傳推廣活動鞏固本集團之品牌價值，令香港業務之表現優於本地同業之整體表現。中國內地方面，本集團執行之「核心業務、核心品牌及核心城市」策略繼續提高銷售增長及擴大市場份額，本集團現為華南及華東地區包裝豆奶之領導品牌。澳洲及新西蘭方面，**維他奶**品牌現為牛奶替代品類之市場領導者。本集團於北美洲之業務因採取重點業務策略，令其保持增長動力及盈利能力。在新加坡，本集團旗下生產豆腐之全資附屬公司一統一，其業績表現受到嚴峻之經營環境所影響。

本集團在推動業務增長及發展的同時，亦繼續為擴大產能作出投資以滿足全球各地對本集團產品需求之增長。本集團現於中國內地南海興建新廠房，並在香港及澳洲擴展現有生產設施。

至於人力資源方面，本集團透過舉辦不同培訓活動，包括人才管理計劃，繼續致力人才發展。這些活動計劃均為本集團培養發展管理人才以及繼任人而舉辦之主要項目，有助本集團在日新月異且富挑戰性的營商環境下營運，達到長期業務增長之目的。

香港及澳門

去年，香港經濟受房地產及高級零售商品推動而持續蓬勃發展，但非酒精類飲料行業之經營環境日趨困難。由於銷售量受到市民外出用膳次數增加影響，以致需求疲弱。價格競爭愈趨激烈，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亦持續攀升。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香港及澳門之銷售淨額（包括出口業務）為港幣 1,530,000,000 元，較去年上升 4%，超出本地非酒精類飲料行業之整體增長。經營溢利上升 3% 至港幣 285,000,000 元。

香港業務表現穩健，主要有賴本集團善用強勁之品牌價值，以及於產品創新及市場推廣方面上之競爭優勢，故得以保持本集團之市場領導地位，並能取得更大市場份額。成功推出新產品對本集團業務之銷售及溢利增長均有幫助。這些新產品包括為迎合年輕消費者口味而以塑膠瓶裝推出之清淡果汁飲料系列VITAPOP；利樂紙包裝維他青檸檸檬茶；一公升裝低糖維他奶豆奶及剛推出即成為市場贏家的維他奶有機黑豆漿。年內，本集團繼續投資於市場推廣活動，重點推廣如維他奶豆奶及維他檸檬茶等本集團之旗艦品牌產品，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核心品牌之專有價值。這些品牌建立活動以及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廣受大眾歡迎，可從年內在港獲得多項獎項嘉許引證。

除本地銷售外，本集團之出口業務亦錄得理想業績。出口銷售按年上升 11%。澳門錄得特別凌厲之銷售升幅，大幅攀升 23%。這是由於澳門經濟好轉加上積極之銷售策略。

至於維他天地服務有限公司（「維他天地」）經營之學校小食部業務，由於本集團着重質素、創新及優質服務，故仍繼續維持市場地位。儘管競爭激烈，維他天地仍能按年增加小食部數目 16% 至 299 間，同時贏得新增商業銷售點及增加午餐飯盒之銷售，皆進一步擴大其市場份額。同時，維他天地繼續採取積極措施保障其盈利能力。於回顧年度，維他天地之銷售淨額上升 20% 至港幣 270,000,000 元。

中國內地

中國經濟去年維持強勁增長動力。作為營養飲品供應商，雖然消費量持續增長，但競爭之幅度仍然激烈，尤其是來自牛奶行業。同時，原材料（特別是糖及奶粉）價格上升，為利潤帶來龐大壓力。

儘管面對以上挑戰，透過有效地執行現有之專注增長策略，本集團在華南之銷售及市場份額方面均取得可觀增長，同時亦能在華東進一步打穩根基。本集團去年之主要重點是以「健康和綠色」之定位提升本集團之品牌形象。年內，透過有效之消費者教育活動，如舉行「千人輕瑜伽派對」，均有助加深顧客對本集團品牌之認知度。本集團取得廣受歡迎之「喜羊羊與灰太狼」卡通人物之商標授權，並用於產品包裝上以吸引兒童。產品開發方面，本集團透過改良營養成份（如增加蛋白質成份）及推出全新之高鈣維他奶豆奶，為豆奶產品注入新概念。以上種種推動加上有效之定價策略，使本集團於銷售增長、鞏固品牌形象及擴大市場佔有率方面均取得成功。值得注意的是，在市場份額方面，維他奶品牌現於華南及華東之包裝豆奶市場中均為領導者。本集團之品牌亦為華南奶品類市場之主要市場參與者。

年內，儘管受生產產能限制，總銷售淨額因華南之增長帶動亦穩步上升 17%，達港幣 854,000,000 元。經營溢利總額亦較前財政年度增加 6% 至港幣 110,000,000 元，成績令人鼓舞。

位於佛山南海之新興建廠房進展良好，進度符合預期。其投產目標日期為二零一一／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下半年。

澳洲及新西蘭

澳洲豆奶及米奶市場於本年最後一季重拾升勢。Vitasoy Australia Products Pty. Limited（「VAP」）作為市場領導者，帶領市場強勁復甦，而本集團亦是市場中唯一能維持增長之生產商。另一方面，新西蘭市場輕微萎縮。

於回顧年度，VAP之銷售淨額錄得28%之強勁升幅，達港幣445,000,000元。經營溢利錄得更強勁之升幅，上升60%至港幣90,000,000元。澳元於年內升值亦有利於本集團之收入及溢利。就當地貨幣而言，銷售淨額上升16%，而經營溢利則增加45%。

憑藉卓越之品牌價值及創新能力，本集團領導品類增長並取得理想之業績。雖然面對競爭對手及零售商下調價格之壓力，本集團仍能成功於澳洲及新西蘭等市場進一步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亦透過維他奶 Café for Baristas 豆奶於咖啡餐飲市場建立穩固之市場地位，就擴展銷售渠道方面作出重大發展。本集團感謝合營夥伴 Lion Nathan National Foods 對擴充銷售作出之重大貢獻，雙方成功建立之夥伴關係繼續有助維他奶品牌在澳洲市場之發展。本集團已完成革新產品系列，特別在包裝設計方面，於各品類中注入新元素，並於來年進一步為產品建立有別於競爭對手之形象。

在產能受限制之情況下，管理及營運團隊均能成功大幅改善營運效率。本集團亦開展擴充項目以倍增設於烏東加市廠房之產能，為日後增長作好準備。產能擴充項目現正如期順利進行。

北美洲

美國經濟表現持續疲弱，然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北美洲業務持續錄得銷售增長及溢利。

繼去年成功轉虧為盈後，本集團之北美洲業務在鞏固美國豆腐及亞洲麪食類別之市場領導地位之外，並同時於亞洲進口飲料銷量方面錄得雙位數字之強大增長。由於分別擴大了美國主流及亞洲渠道之銷售管理團隊，維他奶美國業務之表現得以改善並鞏固其市場地位，令溢利持續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收入淨額為港幣434,000,000元，上升7%，經營溢利為港幣12,000,000元，上升52%。

所有核心產品均錄得銷售增長，而出色之產品組合更成為業績之推動者。本集團亦致力產品開發及包裝以刺激需求。NASOYA TofuPlus（豆腐）及NASOYA Super Hummus（豆製沾醬）之推出成功地推動品類及品牌之銷售。另一方面，本集團之溢利在銷售推廣費用及燃油成本上升影響下仍有改善，實有賴於本集團有效之成本管理。

新加坡

新加坡經濟於二零一零年增長強勁，但超級市場銷量仍然放平，豆腐之銷量明顯因市民外出用膳活動增加而受影響。

統一錄得銷售收入淨額新加坡幣 11,000,000 元，按年下跌 3%。由於新加坡元升值，銷售淨額以港幣計算增加 5%。餐廳、濕貨市場以及出口之銷量均錄得增長，惟超級市場及批發等銷售渠道之銷量則下跌。本年度之重點為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統一推出了一款專供出口市場之「素雞」滷汁豆腐，及一款廣受各銷售渠道歡迎之高壓塊狀「百頁」豆腐。經營溢利下跌 29% 至港幣 6,000,000 元，主要因政府津貼取消及成本增加（包括薪金、市場推廣開支、能源成本及多項因受政府新措施影響而增加之經營成本）所致。

展望及策略

儘管經營環境正在改善，然而環球經濟再度波動之風險仍然存在。本集團預期往後通漲將會更高。急劇上升之商品價格將令各項業務（尤以香港為甚）本已在經營困難之環境中增添更多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來年之業務策略將專注於推動卓越品牌價值及創新能力，以擴大市場份額。本集團預期出口業務將維持增長動力，澳門市場之需求仍繼續強勁。將於本年度運作之新生產線將加強本集團之增長競爭優勢。本集團亦將繼續優化生產效率，並透過成本管理致力維持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維他天地方面，本集團將集中於改善資產以及人力資源之運用。

預期中國內地經濟於二零一一／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將繼續大幅增長。雖然豆奶市場預期將會擴大，但本集團亦密切注意正在上升之原材料及工資成本，以及愈趨激烈之市場競爭。為推高銷售及市場份額，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專注業務策略，並於廣東及鄰近省份作進一步發展。

南海生產廠房計劃於二零一一／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下半年投產，將有助舒緩現有產能之限制，並將令本集團於華南之生產力倍增，以應付迅速增長之需求。此外，本集團於消費者教育上將擔當更積極角色，尤其有關健康飲食之重要性。本集團將於成本管理方面採取審慎政策，確保符合營運成本效益，增加溢利能力。

由於澳洲及新西蘭市場之零售商爭奪市場份額，本集團預期該等市場之經營環境將持續困難。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維持其卓越地位，並同時增強品質。本集團有信心，憑着設於烏東加市廠房產能之擴充，加上持續產品創新及有效市場推廣措施，本集團將穩佔更強地位，增加產品種類及推動品類增長。

維他奶美國在策略上將繼續集中發展其核心業務，同時進一步增加其產品種類以擴大品類需求並同時吸引關注健康之消費者。本集團亦開發新產品包裝以刺激需求，並透過不同社交媒體活動加強與消費者之溝通。與此同時，本集團已提升北美洲之市場推廣及銷售團隊質素，有助革新及推行業務策略。

新加坡方面，儘管經濟預期會有所增長，本集團之經營環境將仍然困難。統一之策略將專注於品牌建立及在不同銷售渠道進行推廣活動。本集團亦將透過產品革新及提升本集團於食品餐飲渠道之滲透率以推動銷售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持續強勁。由於本集團按計劃投資擴大中國內地、澳洲及香港之產能，本集團於年末之現金淨額為港幣 89,000,000 元（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港幣 392,000,000 元），而可供動用之銀行信貸額為港幣 986,000,000 元（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港幣 497,000,000 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包括融資租賃之債務）為港幣 274,000,000 元（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港幣 87,000,000 元）。由於須動用新銀行貸款以在中國內地興建新廠房、擴充澳洲之產能、以及改善香港之生產線，故借貸比率（按借貸總額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比率計算）上升至 19%（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6%）。

二零一零／二零一一財政年度錄得之資本支出合共為港幣 511,000,000 元（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港幣 91,000,000 元），該支出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銀行貸款撥付。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 34,000,000 元（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港幣 49,000,000 元）之資產已用作若干貸款及租賃協議之抵押。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重點在於管控風險，所有交易必須與本集團之相關業務有直接關係。本集團為其所有附屬公司實行中央現金及財政管理制度。各營運附屬公司一般以當地貨幣借貸注資，因而對沖部分出資匯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財務風險主要與利率及匯率波動有關。本集團於需要時利用金融工具管理該等風險。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結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或衍生金融工具之風險。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布魯士先生（主席）、李國寶爵士、Jan P. S. ERLUND 先生及張建標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本集團之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零／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之年報將於短期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vitasoy.com) 刊登。

承董事會命
羅友禮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羅友禮先生、黎信彥先生及余發先生為執行董事。羅慕貞女士及羅慕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布魯士先生、Jan P. S. Erlund 先生及張建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